**附件3**

**“水、电、气、热、网”行政许可申请表**

(告知承诺制)

|  |  |  |  |  |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电话 |  |
| 联办单位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电话 |  |
| 联办单位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电话 |  |
| 联办单位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电话 |  |
| 联办单位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电话 |  |
| 申请事项 |  |
| 服务企业名称 |  |  | 申请日期 |  |
| 详细位置 |  |  | 路面类别 |  |
| 建设规模相关信息 | 人行道 | 长()米\*宽()米 |
| 慢车道 | 长()米\*宽()米 |
| 绿地 | 长()米\*宽()米 |
| 说明 | 1.本表适用于符合告知承诺制要求的水电气热网企业办理挖掘(占用)施工所需的行政许可审批(含城市道路开挖、占用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砍伐城市树木，占用绿化用地许可等)。2.路面类别指沥青路面、水泥路面、泥土路面、普砖、彩砖、广场砖等路面。3.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及反应真实情况，申请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须认真核实表中内容并对本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假、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开挖承诺书**一、按照对涉及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许可、临时占用绿地许可，不需要相关部门联合审批，仅需城管局审批即可。涉及占用、挖掘公路除外，由县交通等部门并联审批。线下在行政服务窗口提交《新野县“水、电、气、热、网”行政许可申请表》、线上在工改平台、新野县政务服务网、“网上国网APP”填报《新野县“水、电、气、热、网”行政许可申请表》、县城管局按照“即接即办”工作标准，1个工作日办结，对申请中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要件进行豁免。二、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三、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四、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五、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设置全新施工围挡，围挡高度2.0米。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得有缺口。围挡外侧颜色搭配要美观大方.保持整洁、禁止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等。六、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标线，夜间设置警示灯具。对车辆和行人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做好交通疏导措施，并应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七、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晚上10时前完成，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产生的扬尘。八、施工产生的淤泥、废料等要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向路面直接排放。九、严格按照道路修复标准，及时修复挖掘路面。实施道路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12个月.保修期内出现问题、第一时间予以整改，并将修复和整改情况作为下次许可申请的重要参考内容，修复后经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由新野县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由施工方承担。十、严格按照绿化修复标准，及时修复破损的绿化建设。十一、挖掘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损害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协调解决。如有违反上述内容的，接受新野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依法进行处理.联系人：承诺方(公章):年 月 日 |